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307

版面 二版

國光、中正體育獎章修正案 新辦法新精神：

打破紀錄才有獎
超越紀錄不敘獎

記者 雲大植／報導

●打破紀錄才有獎，超越紀錄不敘獎，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修正案，以為國爭光者為對象。

由全國體總紀錄審查委員會召集的「教育部國光、中正體育獎章條文修正案」說明會，昨天下午在北體專舉行，各運動協會應邀參加。

昨天說明會由體總祕書長陳金樹主持，各運動協會代表發言並不踴躍，對修正案條文並沒有提出強有力的訴求。

國光獎章修正部份：

——頒發要點為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其項目參賽國家（地區）須在6個以上，且項目實際參賽人數（隊數）須在6人（隊）以

上，惟亞運、奧運及定有分區預賽者不在此限。

中正體育獎章修正部份：

——打破紀錄之認定如下：

- ①打破奧、亞運紀錄係指參加奧、亞運會中所破之紀錄；
- ②打破世界、亞洲紀錄係指參加世界級、亞洲級正式比賽所破之紀錄，並經國際總會、亞洲聯盟承認公布者，上述打破紀錄者，均應在各項比賽中列為頒獎之項目為限。

——關於教練方面；修正案所指定的有功教練，係以各全國協會建立之培訓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並經體總備案者為依據。

由修正案的精神可以體認，今後國光、中正體育獎章授獎選手，以在運動場上為國爭光者為限，至於超越亞、奧紀錄者，不在授獎範圍。